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有關採礦業務之 諒解備忘錄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 Shining Limited及Prolific Rich Limited（統稱「該等礦山持有人」）已與中國冶金地質總局山東局（「承包商」）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該等礦山持有人已同意委聘承包商進行採礦活動，包括開發及開採本集團之四個蒙古鎢礦（「該等礦山」）（「建議採礦服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該等礦山持有人須於開始開採前達成蒙古政府之所有規定以保留該等礦山之採礦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政府費用及收費以及呈交該等礦山之有關可行性研究報告。承包商將承諾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開始開採該等礦山，並首先僱用當地蒙古人協助有關開採。承包商與本公司將真誠磋商將予載入正式合作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建議採礦服務之建議服務期為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0年。

* 僅供識別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被一名蒙古省長質疑並未曾於蒙古從事有關其採礦許可證之業務。該附屬公司被要求提交其將於何時開展採礦業務，且該蒙古省長表明其可能會知會有關機關以撤回採礦許可證。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本公司之蒙古附屬公司以來，本公司已與若干礦產技術顧問及專業人士進行有關該等礦山之開採設計工作，而該等礦山之營運一直處於停滯狀態。於本公司仍正等待自其蒙古法律顧問取得有關該等礦山之地位及法律環境之建議及法律意見之同時，本公司已加快其對該等礦山之整體營運策略並訂立諒解備忘錄。

承包商多年來於蒙古從事礦產勘探及開採工作。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正式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就建議採礦服務作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哈永豪先生及張前進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及鄧澍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陳偉民先生及徐世明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